关于志丹县顺宁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服务采购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说明

我单位采购项目“志丹县顺宁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服务”预算金额（项目审定价为190万元）。为落实国家、陕西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工作部署，健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全面摸清顺宁镇地质灾害发育规律、危险范围与风险底数，科学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为国土空间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避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本项目工作内容包含遥感解译、地形测量、地质测绘、钻探、山地工程、岩土试验、隐患点综合勘查、易发性-危险性-风险性评价、风险防控区划、群测群防网络完善、地质灾害数据库建设等多项工作。成果需要通过市、县两级组织的野外验收，市局组织省级专家库专家审查，对承接单位综合技术实力、资质条件、同类项目业绩、多专业技术人员配置、野外实施保障能力要求高，属于专业性极强的甲类地质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之规定。本项目野外工作量大，多专业协同要求高，成果直接服务于地方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质量、合规性要求严苛；若设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限制性条件，将有可能限制充分竞争，难以保障项目成果科学性、严谨性与落地实用性，

存在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风险。为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遴选技术实力雄厚、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的承接单位，确保调查评价成果满足防灾减灾工作现实需要，现申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此说明。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10月23日